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王建傑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45
電子信箱：xc104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58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實施計畫 (387040000E_11500588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守護校園安全漫畫比賽」徵件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05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文藝創作及陶冶性情，增加不同角度與視野，以減少霸凌行為，特舉辦115年「守護校園安全」徵件比賽。

三、作品規格及徵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1月5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四開紙(39*54.5公分)，紙張材質不限，須為平面手繪，無須裱褙，背面須黏貼報名表。

(三)作品主題：推廣校園安全、防制藥物濫用等相關主題。

(四)報名表黏貼於「作品背面」，郵寄信封上請註明「115年守護校園安全漫畫比賽」。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07/07
1150003398　有附件

(五)收件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6 16:56:24